

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惠仲委办〔2018〕10号

仲恺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仲恺高新区 整治违法建设违法用地有奖举报实施办法》 和《仲恺高新区违法建设违法用地自行 清理费用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园区，各镇（街道），区直及驻仲恺各单位：

《仲恺高新区整治违法建设违法用地有奖举报实施办法》和《仲恺高新区违法建设违法用地自行清理费用补贴实施办法》业经区管委会常务会议（惠仲常务纪〔2018〕4号）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仲恺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2018年7月3日



仲恺高新区整治违法建设违法用地 有奖举报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相关职能部门正确履职监督为主，鼓励社会公众积极举报各类违法建设、违法用地行为，深入推进本区整治违法建设、违法用地专项工作，根据《惠州市整治违法建设违法用地专项工作方案（2017年—2019年）》（惠市委办发电〔2017〕5号）和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下列违法建设、违法用地行为，属于本办法有奖举报范围：

（一）凡在仲恺高新区城镇规划内未取得规划许可、未按照规划许可要求进行建设，或未按程序审批批准的建设行为；

（二）凡在仲恺高新区范围内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或未取得用地许可的占地行为。

第三条 举报内容经行政执法部门立案调查属实（执法部门已立案查处的和因历史原因产生的案件除外，如“回拨地”、“地皮单”和“留用地”等），对举报人实行奖励。奖励评定主体为区整治“两违”专项工作领导小组，举报案件承办单位为区整治“两违”办公室。

第四条 举报奖励包括一次性现金奖励和追加现金奖励：

(一) 一次性现金奖励分为两个档次：对于案件罚没收入低于 2000 元的，全额奖励；对于案件罚没收入高于 2000 元（含）的，给予 2000 元的一次性现金奖励。

(二) 追加现金奖励。在给予举报人一次性现金奖励的同时，依案件性质、涉案金额、案件查处情况和举报人提供案件线索详实程度，按上缴财政罚没收入再给予举报人追加一定的现金奖励，但最高奖励限额不超过 2 万元（含偶然所得税）。

第五条 奖励经费纳入区财政预算，区财政每年安排一定经费作为举报奖励资金。所有查办的举报案件罚没收入缴入区财政。

第六条 有奖举报奖励资金的申请、审核、兑现程序：

对举报人的一次性现金奖励和追加现金奖励，由举报案件承办单位在举报查实结案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区整治“两违”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提出书面申请，经区整治“两违”专项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核后，报区财政局复核；复核工作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区财政局将奖励资金拨付至案件承办单位。

举报人须在接到案件承办单位领取奖励通知 10 个工作日内，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领取；委托他人代领的，应提供委托证明、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逾期不申领的，视为自动放弃。

第七条 多人多次举报同一线索的，按本办法奖励最先举报人。其他举报人提供的线索对查清案件有直接作用的，举报案件承办单位可酌情给予其他举报人奖励。

第八条 举报案件的承办单位和受理单位对举报人的信息有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举报人姓名、身份、电话、居住地及举报情况等信息；违反规定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九条 奖励经费要做到专款专用，接受区审计部门的监督；违反规定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十条 举报人应对所举报的事实负责。对借举报之名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或进行不正当竞争的，按相关法律规定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况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一) 举报属实，而负责该区域的执法队网格组未立案查处的；
- (二) 伪造举报材料，冒领举报奖金的；
- (三) 对举报人或举报情况敷衍了事，没有认真核实查处的；
- (四) 因工作失职造成泄密的；
- (五) 向被举报人通风报信或协助被举报人逃避查处的。

第十二条 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名义举报的，对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奖励，按本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举报电话：

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电话：2653311；

违法用地举报电话：3271645；

违法建设举报电话：12319（市）、3278686（区）；

区整治“两违”办公室电话：3278672。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原《仲恺高新区整治违法建设违法用地有奖举报实施办法》（惠仲委办〔2014〕20 号）同时废止。

仲恺高新区违法建设违法用地自行清理 费用补贴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有效推进区整治违法建设、违法用地专项工作深入开展，严厉打击违法建设、违法用地行为，及时有效拆除各类违法建设、违法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惠州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试行办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下列在建被查的违法建设、违法用地自行清理行为，适用本办法：

（一）凡在仲恺高新区规划范围内未取得规划许可或未按照规划许可要求进行建设的，或未按程序审批批准建设的当事人自行清理违法建筑行为；

（二）凡在仲恺高新区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或未取得用地许可的占地自行清理行为。

第三条 区、镇（街道）两级安排专项经费用于自行清理费用补贴。违法建设、违法用地案件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镇（街道）整治“两违”专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具体承办，区整治“两违”专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监督落实。

第四条 当事人自行清理费用补贴，根据《惠州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试行办法》，按照该建设项目审批发证权限，由区、镇（街道）两级给予补贴。

第五条 补贴标准

从发出自行清理通知之日起60天内自行清理违法建设（构筑物）和恢复违法用地原用途，原则上不予处罚，同时按照以下标准给予当事人自行清理费用补贴。

（一）简易搭建

砖墙，石棉瓦、铁皮等盖顶的，5—9元/平方米。

（二）砖木结构

1. 水泥砖，盖瓦，门窗不全，不具备住人条件的，15—20元/平方米；
2. 水泥砖，盖瓦，门窗齐全，具备住人条件的，100—150元/平方米；
3. 红砖或免烧砖，盖瓦，门窗齐全，通水通电，具备入住条件的，150—190元/平方米。

（三）钢筋混凝土或钢架结构

1. 仅浇筑框架部分或搭建钢架主体，不具备入住条件的，150—190元/平方米；
2. 粗坯房，门窗不全的，不具备入住条件的，200—300元/平方米；
3. 内外墙均已处理，门窗齐全，通水通电，具备入住条件的，250—330元/平方米。

第六条 补贴程序

（一）对申请自行清理的当事人，由镇（街道）政府（办事处）进行登记。当事人填写《仲恺高新区申请自行清理违法建设违法用地补贴登记表》报镇（街道）相关部门审核。

（二）镇（街道）规划、国土、行政执法等部门对上报的申

请自行清理违法建设、违法用地进行现场核实，同时摄录违法建设、违法用地的现状影像资料并绘图，制定档案备案。

（三）经镇（街道）整治“两违”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确认后，通知当事人自行清理。

（四）清理工作完成后，由镇（街道）整治“两违”办公室进行现场核实，并摄录违法建设、违法用地的现状影像资料备案，同时在村委会（居委会）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日；经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区整治“两违”办公室，由区整治“两违”办公室联合执法、国土、住建部门进行现场复核；经区整治“两违”专项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核通过后，自行清理补贴费用拨付给镇（街道），由镇（街道）将补贴费用支付给当事人，并报区整治“两违”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第七条 本办法由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原《仲恺高新区违法建设违法用地自行拆除费用补贴实施办法》（惠仲委办〔2014〕20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惠州仲恺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2018年7月3日印发
